

補充保險費新知大探索

✧ 健保法第31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應按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並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 自105年1月1日起補充保險費新規定事項，您不能不知！

1. 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括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下限由5,000元提高至2萬元。
2. 補充保險費費率由2%調降為1.91%。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上下限彙整表

所得類別代號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62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無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應全數計收)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63	兼職薪資所得	102.1.1~103.8.31單次給付達5,000元 103.9.1起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1)103.9.1~104.6.30單次給付達19,273元 (2)104.7.1起~單次給付達20,008元 (3)106.1.1起~單次給付達21,009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65	執行業務收入	1.102.1.1單次給付達5,000元 2.105.1.1起單次給付達20,000元	
66	股利所得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 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102.1.1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 105.1.1起單次給付金額達20,000元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 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 102.1.1單次給付達5,000元； 105.1.1起單次給付達20,000元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67	利息所得	1.102.1.1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68	租金收入	2.105.1.1起單次給付達20,000元	

附註：104 年1 月1 日起，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領取的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104.1.1為19,273 元；104.7.1 為20,008 元；106.1.1為21,009元)，無需扣取個人的補充保險費。

若有疑義，請洽本署中區業務組04-22583988，謝謝您的配合！

若有疑義，請洽本署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謝謝您的配合！